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互联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4-C3-990648-GXLN

采购单位：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总则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合同项下事宜，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定义及适用说明

2.1 本合同签订达成，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2.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条 合同标的、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应用系统功能改造服务	1	项	1559832.12	1559832.12	增值税税率 6%
2	应用系统功能适配服务	1	项	455690.40	455690.40	增值税税率 6%
3	IPSec VPN 安全网关	3	台	172982.00	518946.00	增值税税率 13%
4	SSL 证书	5	个	5988.00	29940.00	增值税税率 13%
5	智能密码钥匙（内置 SM2 个人数字证书）	30	个	300.00	9000.00	增值税税率 13%
6	国密浏览器	10	个	295.71	2957.10	增值税税率 13%

建设详细内容详见附件：工作范围说明书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 2576365.62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相关内容

4.1 支付方式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给乙方，即¥ 1288182.81 元。

验收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5%给乙方，即¥ 1159364.53 元。

质保款：质保期满，甲方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合同金额给乙方。即¥128818.28 元。

4.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

4.3 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如果合同标的部分内容因非乙方原因没有实施和交付甲方，双方同意将该部分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从合同总价中暂时扣除，其余已完成的内容正常组织验收，且对应的合同款项按各付款里程及比例正常支付。

4.5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商品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不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增值税税率调整前乙方已经确认收入的合同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4.6 甲方开票信息应与本合同签订主体保持一致，如开票信息不一

致时，甲方应出具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说明文件给乙方。

4.7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帐户为准。

4.8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和开户行：

账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账号： 4500 1660 4550 5050 418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指定甲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保证有充足的时间为本合同项目进行工作。

5.1.2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资源，如客户化环境、“应用系统项”的测试设备、独立的不受干扰的测试环境、上线运行设备、生产环境等。

5.1.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2 乙方责任

5.2.1 选派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名单见附件）。

5.2.3 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并保证参与人员的稳定性。

5.2.4 为甲方业务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保证培训效果，受训人员应当达到正常使用软件的标准，保证实施效果。

5.2.5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果需要到达现场，则乙方 1 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六条 项目验收及免费维护期

6.1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协助商密测评机构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性安全评估，并取得密码管理局回函方可申请验收。

6.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验收依据是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一览表”。

6.3 系统改造完成上线试运行和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及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4 免费维护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以验收报告的最终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壹年免费维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7.1 保密范围

7.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7.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7.1.3 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7.2 保密期限

任何时候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

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知识产权

7.3.1 本项目应用系统属于定制化开发，客户化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而乙方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部分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属于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成果，甲方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

7.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3.3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如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或以后经双方书面协议修订的时间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支付为止，但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撤回其项目组成员，并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书。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催告书的十五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并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合同自乙方的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解除。乙方有权收回为甲方所开发系统，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待甲方补齐全部合同款及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后，乙方可返还系统。

8.2 乙方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以后经双方书面协议修订的时间完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项目完成为止，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3 除因不可抗力，如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获得其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的批准和同意、迟延提供/不提供项目实施资源等）造成项目迟延的，乙方可以先撤回工程师，待甲方条件具备，经双方协商确定时间后，乙方再派出工程师协助甲方。如果因非乙方原因的延迟超过 3 个月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仍有义务在条件具备时免费完成延部分的工作。

8.4 甲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乙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甲方不予以补偿。但甲方承诺会尽力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以减少乙方的损失。

8.5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故而未能提供“合同履约的服务事项”或在提供“合同履约的服务事项”时有所延误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甲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乙方不予以补偿。但乙方承诺会尽力协助甲方解决问题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9.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和通知送达约定

10.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责任保险（保函）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它费用（不限于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10.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3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为本合同下双方文件、通知、消息、发生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签章或授权人签字盖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工作范围说明书；附件二：项目实施计划；附件三：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双拥路 97 号人防大厦 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0499340636W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莫世宇 电话：0775-2850927	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 288 号联通综合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 1660 4550 5050 4184 联系人：陈小青 电话：15607750320

附件一 工作范围说明书

一、应用系统功能改造服务

根据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针对应用系统用密码功能建设中涉及的定制开发工作，包括安全身份鉴别模块开发、访问控制模块升级、数据传输安全升级、数据存储安全升级、根据密码适配服务进行应用系统整改，达到密码三级应用要求，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互联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改造主要包括：核心业务系统改造、网厅改造、综服子系统改造、微信小程序系统改造、支付宝城市服务系统改造、FSP 结算前置改造、FSP 银企直连前置改造、FSP 数据上报前置改造、住房公积金数据中台系统改造、智能风控平台系统改造。

1. 核心业务系统改造

核心业务系统包括住房公积金归集子模块、提取子模块、贷款子模块、财务子模块、报表子模块，各个子系统有统一登录入口，属于单点登录。核心业务系统各个子系统配合方式：归集系统业务是提取和贷款业务的前提，只有进行开户并缴存后，方具备申请办理提取和贷款业务的最基本资格。业务发生后，产生凭证由财务系统进行管理审查，并产生业务报表的基础数据。核心业务系统改造主要包括：国密浏览器适配、后端公共模块对接、核心前台公共改造、核心业务系统改造。

2. 网厅改造

网厅改造主要包括：用户登录改造、综服对接接口改造、数据移植、业务功能数据传输、数据加解密改造。

3. 综服子系统改造

综服系统主要针对外部渠道提供服务和配置及权限管理，具体包括为网厅、支付宝、移动互联（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爱玉林 APP）、VTM 查询机。

综服子系统改造主要内容包括：用户登录改造、渠道系统接口改造、数据移植、业务功能数据传输、数据加解密改造。

4. 微信小程序系统改造

微信小程序系统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渠道系统接口改造、数据移植、业务功能数据传输、数据加解密改造。

5. 支付宝城市服务系统改造

支付宝城市服务系统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渠道系统接口改造、数据移植、业务功能数据传输、数据加解密改造。

6. FSP 结算前置改造

FSP 与住建部结算平台数据交换，通过 FSP 结算前置服务完成核心系统与住建部间的结算业务。FSP 结算前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核心接口访问改造、数据移植、业务功能数据传输、数据加解密改造。

7. FSP 银企直连前置改造

FSP 与银行直连接口数据交换，通过 FSP 银企直连前置服务完成核心系统与银行间的数据交互、数据验证业务。FSP 银企直连前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核心接口访问改造、数据移植、业务功能数据传输、数据加解密改造。

8. FSP 数据上报前置改造

FSP 与住建部监管平台数据交换，通过 FSP 数据上报前置服务完成数据上报到住建部全国监管平台。FSP 数据上报前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核心接口访问改造、数据移植、业务功能数据传输、数据加解密改造。

9. 住房公积金数据中台系统改造

数据中台系统改造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开发管理、数据同步、实时计算、数据标准、数据资产、数据标签、数据服务，以及数据科学平台。面向数据开发、数据分析、运维等不同人员，提供数据收集、数据处理、挖掘分析、数据共享等一站式开发、管理平台，形成统一的、标准的、安全的、共享的数据资产体系。住房公积金数据中台系统改造主要包括：用户登录改造、内部业务 web 通信改造。

10. 智能风控平台系统改造

智能风控平台系统可以进行风控规则配置、自动化监控、人工风控管理、自动化电子工具检查相关交易，对于检查结果、交易风险信息，智能风控中台将会自动展示并通知相关人员，对系统整体业务保驾护航。智能风控平台系统改造主要包括：用户登录改造、内部业务 web 通信改造。

二、应用系统密码应用适配服务

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针对应用系统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 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提供密码技术支撑。

应用系统密码应用适配，主要是通过应用系统对接密码设备服务，实现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数据传输/存储的完整性/机密性等。

应用系统密码应用适配主要包括：核心子系统、综服子系统、数据中台、智能风控平台。

1. 核心子系统

本项目将对玉林市住房公积金互联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核心子系

统在身份认证模块、访问控制模块、数据传输模块、数据存储模块、业务操作抗抵赖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适配，解决系统在密码应用方面的不足及充分利用云密码基础设施解决密码算力问题，最终使系统符合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

核心子系统主要包括：身份认证、通信与传输、数据加解密、数据完整性保护、操作抗抵赖。

2. 综服子系统

本项目将对玉林市住房公积金互联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综服系统在数据传输模块、数据存储模块、第三方接口模块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适配，解决数据传输安全、存储安全及接口安全问题，并对接云密码基础设施，最终使系统符合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综服子系统主要包括：通信与传输、数据加解密、数据完整性保护。

3. 数据中台系统

本项目将对玉林市住房公积金互联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中台子系统在数据传输模块、数据存储模块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适配，解决数据传输安全、存储安全及接口安全问题，并对接云密码基础设施，最终使系统符合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数据中台系统主要包括：通信与传输、数据加解密、数据完整性保护。

4. 智能风控平台系统

本项目将对玉林市住房公积金互联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智能风控平台子系统在数据传输模块、数据存储模块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适配，解决数据传输安全、存储安全及接口安全问题，并对接云密码基础设施，最终使系统符合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智能风控平台系统主要包括：通信与传输、数据加解密、数据完整性保护。

5. 业务系统密码应用调研和设计

业务系统调研、网络和机房调研、需求分析、密码应用设计及预评审、密码应用方案备案服务。

6. 密码业务流程和开发流程详细设计

改造流程及方法、密码应用机制、CA证书与设备适配。

7. 密码组件功能联调和加密测评

国密浏览器功能适配与测试、并发性能测试、商用密码算法中间件。

8. 应用对接开发指导

证书认证登录功能开发指导、数据加解密功能开发指导、数据完整性保护功能开发指导、可信时间戳功能开发指导。

9. 合规性自查

工具测试、测试结果分析、自查报告编制。

10. 测评辅助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测评对接服务、测评整改辅助服务。

三、	应用系统密码应用适配配套设施			
1	IPSecVPN 安全网关	(1)配置国产CPU和国产操作系统,标准1U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标配硬件加密卡,标配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支持2个接口扩展槽,1个console接口,2个USB接口,1T硬盘;含威胁情报、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及相应特征库三年升级服务,三年硬件质保服务。 (2)最大IPSec隧道数≥ 2000,SSLVPN并发数≥ 200,整机吞吐率$\geq 8G$,最大并发连接数≥ 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5万,IPSec国密算法吞吐$\geq 300Mbps$,IPSec国际算法吞吐$\geq 2G$,配置≥ 50个SSLVPN并发授权。 (3)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的HA高可靠性部署,可工作于主备、主主模式,会话、用户、配置可实时同步;	3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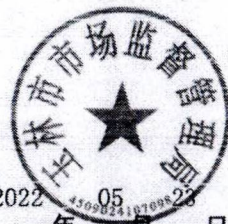
	HA 高可靠性部署支持接口联动，某个端口失效，属于同一接口组中其他端口都会进入失效状态；HA 高可靠性部署支持配置接口权重，支持链路探测。 (4) 产品支持 IPv4IPSecVPN 及 IPv6IPSecVPN。 (5) 产品支持 IPSecVPN 的主模式、积极模式、国密三种协商模式建立的网关-网关加密隧道，国密协商模式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准。 (6) 产品支持主流加密算法，包含国际算法 DES/3DES/AES-128/AES-256、国密算法 SM1/SM2/SM4，支持主流验证算法，包含国际算法 MD5/SHA1/SHA-256、国密算法 SM3。 (7) 产品支持本地 CA 并可为参与 IPSecVPN 隧道建立的设备颁发用于身份认证的证书。 (8) 产品支持 SSLVPN，支持使用 SSLVPN 客户端建立 SSLVPN 加密隧道，支持对远程用户进行口令认证或证书认证，或证书认证与口令认证双因素；口令认证支持本地认证及 LDAP/Radius/证书/ActiveDirectory/TACACS+/POP3 等第三方用户认证系统；支持 USB-key 证书；支持本地 CA 并可为 SSLVPN 客户端颁发用于身份认证的证书。 (9) 产品支持三权分立管理，支持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三种管理员角色；支持以读写、只读、无权限的方式自定义权限管理，权限管理的范围至少包括策略配置、对象配置、网络配置、系统配置、日志等。 (10) 产品支持将不同设备模块产生的不同重要性的日志发送至不同的日志服务器，设备模块至少包括流量日志、域名日志、系统日志、操作日志，重要性等级至少包括紧急、警报、严重、错误、告警、通知、信息、调试等。 (11) 产品 web 页面必须内置抓包工具，并可通过表达式方便灵活的指定抓包过滤条件。	
--	--	--

		(12)产品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 3000 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使用场景、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2	SSL 证书	(1) 为服务器签发的国密、非国密 (RSA2048) 数字证书,用于标识设备、服务器数字身份,支持 SM2、SM3、SM4、RSA2048、AES、SHA256 等算法,具有身份认证、加/密、签名/验签等功能。通过数字签名算法技术,提供身份证明和密钥交换支持服务,保证数字证书无法篡改和无法伪造,应用于网站加密传输及认证服务器真实身份等场景。 (2) 服务厂商 CA 系统须实现两地三中心机房灾备,具有应急保障机制。 (3) 提供证书 P10 申请、更新三年服务。 (4) 提供三年服务期。	5	个
3	智能密码钥匙(内置 SM2 个人数字证书)	(1) 标识个人网络身份; (2)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GB 509-3 标准; (3) 支持存储介质:智能 USBKey; (4)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5) 具有三年服务期。 (6) 主要性能指标: SM2 签名速率≥ 30 次/秒,验签速率≥ 20 次/秒。	30	个
4	国密浏览器	(1) 与安全接入网关配合提供 SSL 加密。 (2)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符合我国网络自主信任体系,提供国产密码改造服务;支持与安全认证网关、综合安全网关中间建立安全通道,保障通信安全。 (3) 由浏览器内核、SSL 安全协议模块等组成,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实现 Web 网页安全访问。	10	个

		(4) 支持符合《SSLVPN 技术规范》(GM/T0024--2014) 的 SSLVPN 网关设备, 支持通过国密 SKF 接口访问硬件数字证书。 (5) 支持 HTML 和 CSS 解析, 支持 JavaScript 引擎, 可以正确的渲染显示页面, 支持基本的浏览器操作功能。		
--	--	--	--	--

附件二：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里程碑	时间计划
项目准备	合同签订	★	合同签订之日
	制定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之日起，15 自然日内
	需求、设计确认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自然日内
设备采购	设备到货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 自然日内
开发阶段	开发	★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自然日内
联调测试	测试		合同签订之日起，210 自然日内
试运行	上线试运行	★	合同签订之日起，240 自然日内上线试运行，为期1个月。
	正式投产	★	合同签订之日起，270 自然日内
验收阶段	准备验收资料		上线试运行结束后，285 自然日内
	综合验收	★	上线试运行结束后，300 自然日内
运维阶段	系统免维期		验收之日起一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27684191W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1日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21日至2050年04月20日
负责人	高新涛		营业场所	玉林市广场东路联通综合大楼
经营范围	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Phone-to-phone的电话业务）、900/1800 MHz 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FDD）、卫星国际专业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 GHz无线接入业务、3.5 GHz无线接入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